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具体限制性股票实施总量的分配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尚未确定，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编制《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本预案进行完善和修订，并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披露草案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其中独立董事沈勇、翁征、刘宁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

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编制的《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确定后，拟定完整的《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等相关内容将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披露，同时公司监事会将就《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将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廿三日